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2〕63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2年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行业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有关企业：

2022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围绕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县委县政府“四个四”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按照局党委“三步走”工作要求，巩固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企业主体责任

任落实，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古韵泽州高质量转型跨越发展、进位全国百强提供更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现将 2022 我县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作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必由之路常抓不懈。

(一) 厘清安全监管责任。各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以及乡镇应急管理中心要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权责明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厘清安全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三定”方案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各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将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明确到每一级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门及责任人，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确保安全监管全覆盖、无死角。

(二) 实施“三步走”。一是建立行业制度规范清单，清单化指导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规程、台帐等软件资料，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二是建立行业运行体系清单，深化“一企一策”“五个一”管理，落实企业隐患排查、重大危险源和特殊危险作业管理等情况定期上报制度，实现“企业自主性上报、信息化平台支撑、部门精准化监管”。三是建立现场标准

化检查清单，落实“三查一整”、专家会诊检查、全员清单化执法，推动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改造淘汰落后设备、工艺，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推动企业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建设一批标准化企业、智能化工厂，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三) 强化依法管企意识。督促企业深入开展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法修正案（十一）》专题培训并严格落实，切实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利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推进企业依法管理。

(四)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督促企业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加大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问责力度，强化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意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要求，与各级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所有岗位、所有人员，并严格考核奖惩。

(五) 落实全员岗位“定岗定员定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县监管股室、乡镇应急管理中心要督促企业根据岗位职责确定各岗位定员，岗位职责应包含党政主要负责人等所有人员，要根据各类岗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作内容，制定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要包括适用范围、岗位安全作用职责、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岗位劳动防护用品佩戴要求、岗位作业安全要求和岗位应急要求等基

本内容，其中要明确对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现场管理等全员岗位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要求，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制定岗位隐患排查治理标准，严格做到“一岗一清单”。

(六) 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督促企业依法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穿戴与使用；依法配备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校验；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同时，要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断提高企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七) 强化监督问责。县局将加大对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履职情况的督导检查，通过抽查各镇辖区范围内的企业来验证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实不细的，采取通报批评、约谈负责人等方式，推动各镇应急管理中心改进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和效率。县局各职能股室、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加大对企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问责力度，强化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意识。

二、深化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

县局各职能股室、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着眼“两个根本”，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一) 紧盯隐患整改。对照非煤矿山三年行动工作任务 18

项和冶金制造三年行动工作任务 19 项实施清单，对完成的工作进行“回头看”，对企业自查、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列出清单，及时组织专家对难以整改的隐患、难以解决的矛盾问题，逐一剖析原因、研究解决，本级确实解决不了的，要逐级上报，上下合力集中攻坚克难，确保每一条隐患、每一个问题销号闭环。

(二) 强化精准执法。县局各职能股室、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把冶铸（金属冶炼）、涉爆粉尘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执法和检查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扎实推动。要紧紧围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逐企逐项过关，逐企建立执法检查台账，要从专项执法中挑选、报送典型执法案例，该通报的要通报、该曝光的要曝光、该约谈的要约谈，采取非常手段，推动我县冶铸（金属冶炼）、涉爆粉尘两类企业重点检查事项的整改落实，力求在 6 月 30 日前全部销号“归零”。要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工贸专项执法模块，切实做到企业应录尽录、聚焦重点事项、全部线上执法、提升执法效能，坚决纠正执法不精准、不严格、不规范的问题。

(三) 完善制度体系。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深入分析本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共性问题和重难点问题，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制度、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内容，逐项健全完善，形成一批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体系、机制和制度并推动落实。

三、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环节专项治理

针对重大危险源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多、风险管控难度大等特点，县、镇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务必把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管控作为日常监管的重中之重严防死守。

(一) 依法进行辨识评估。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要进行安全评估，科学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并每三年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安全评价）及分级。

(二) 开展专家会诊检查。县、镇应急管理部门要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组织措施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等技术管控措施为重点，聘请行业内懂工艺的专家深入企业一线，帮助企业排查风险、治理隐患，指导企业对标对表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切实解决企业不知道“查什么怎么查”“改什么怎么改”的问题。2022年底前，企业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监测系统，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安全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测、检验、维护、保养，确保每一个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三)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县局各职能股室、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对我县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

查。对未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存在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检测检验维护保养不到位，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完善、防护装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配备不齐全，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培训不到位、岗位操作人员安全操作技能不掌握等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罚，坚决遏制和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 开展中介机构专项检查。为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技术服服务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中介机构的服务行为和中介机构人员的从业行为，保障中介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对全县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负责收集辖区内涉及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领域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服务的项目清单，对中介机构近两年（2020年和2021年）以来的安全生产服务项目开展检查，对各中介机构在本辖区区域内承揽的所有安全生产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以及基础台账，建档备查。

(五) 抓好企业停复产检修环节安全工作。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抓好各企业因特殊时段、极端天气、企业检维修等原因导致企业停产后复产复工的安全工作，要紧盯企业停复产检修环节安全，一是停产复工前后要有可行性停产及复工复产方案；二是复工复产前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复工复产前要组织人员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坚决做到风险辨识不到位不复产、防范措施不到位不复产，隐患整改不到位不复产。三是督促企业要用

实用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辨识评估管控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六) 扎实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县、镇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晋市办发电〔2021〕44号“1234511”七项工作保障机制。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和金属冶炼“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在处理问题线索上形成闭环管理，在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上要按权限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在督导检查工作中，对自查及交办问题和查处整改进展情况进行公开。

四、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

2022年要以食品加工等轻工重点企业为重点，全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提升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防控能力。

(一)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轻工重点企业聚集的乡镇，要利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推动社会公众关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了解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要将应急管理部制作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教育片免费发送给企业，强化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宣传、警示和教育。

(二) 严密组织指导服务。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紧密结合本辖区实际，科学制定覆盖所有轻工重点企业的专家指导服务方案；要认真遴选指导服务专家，组织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和专家有限空间作业基础知识专题培训和现场实训；监管执法人员要全程参与，紧紧围绕“五个强化”（强化“关键少数”依法履职、强化制度建设、强化风险辨识和台账建立、强化作业审批、强化人

员培训）“五个到位”（隐患排查到位、标志张贴到位、承包方管理到位、装备器材配备到位、应急处置到位），高标准推动指导服务工作。

（三）认真组织“回头看”。县局要组织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面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回头看”，并组织专家对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严格追究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坚决遏制工贸企业污水处理环节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多发势头。

五、筑牢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把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源头管控风险、安全教育培训等作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途径常抓不懈。

（一）持续推进标准化创建工作。县、镇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2022年底前，非煤矿山行业除基建单位以外的企业全部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冶金工贸企业新增10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县、镇两级监管部门要加强评审过程的监督管理。一是严格定级过程监管。督促评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评审和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的复核工作，坚决杜绝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等问题；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的标准规范

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統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二是协调出台奖惩措施。各级监管部门要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标准化等级企业按规定下浮工伤保险费率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提高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 攻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把推动建立双重预防长效机制建设作为安全生产的治本之策抓紧抓实，2022年底前全县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行业全部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一是督促企业构建双重预防管理体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督促指导企业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全过程、全方位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对每一个危险源进行分级分类、明确风险管控责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二是指导企业有效运行双重预防机制。企业要根据危险源的种类、级别、风险程度等确定相应的管控方法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完备的信息流通渠道，确保每一个危险源产生的风险隐患能够第一时间得到管控治理。通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切实使企业安全管理逐步由过去的被动防事故向主动防隐患转变，实现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县局职能股室、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采取集中培训、网络推送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基层监管人

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2022年县局重点对非煤矿山和金属冶炼企业班组长400余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各级在对企业日常安全检查过程中，要采取笔试、询问、实际操作等方式对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进行抽查考试，确保安全培训得到实际效果。

(四) 强化基础管理。督促企业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方向）、采矿、机电、地质、测量、尾矿（水工）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牵头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企业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上岗制度；要高度重视从业人员尤其是一线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培训，特别是新招录的危险岗位作业人员，要严格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经师带徒期满、考核合格方可独立上岗；中型以上非煤露天矿山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并进入领导班子。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及时告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五) 加强地勘采掘单位监管。要严格把关新申请的地勘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安全许可工作，凡2021年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地勘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原则上要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等级。对采掘施工、地质勘探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

处。

(六) 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各镇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本级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各企业及时修订完善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适时组织桌面演练、专项演练、综合演练，逐步提高应急预案质量，推动应急预案专业化、简明化、卡片化，实现应急预案科学、易记、好用，确保应急预案在应急准备、事故处置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一)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一是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建设行为。非煤矿山严厉打击盗采资源、超层越界、隐瞒采掘工作面、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对发现盗采资源、超层越界等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移送相关部门。冶金工贸以金属冶炼企业和配套危化装置为重点，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对金属冶炼企业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配套危化装置未按要求进行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和安全条件专项评价，以及未严格按照专家组和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要求对标整改的，要依法顶格处罚。二是严厉打击瞒报事故行为。对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以及未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企业，要采取约谈曝光、停产整顿、上限处罚、撤销标准化等级、联合

惩戒等综合措施，让违法企业、失信企业付出沉重代价。三是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非煤矿山从严精准查处不按批准的设计组织建设生产；不及时填绘图纸或开采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违规储存和使用火工品等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矿山图纸定期交换制度。冶金工贸要以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煤气区域检维修、易燃易爆区域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为重点，严厉查处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安全条件确认不到位、作业方案不完善、作业审批不严格、管控措施不落实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重处重罚“三违”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二）继续实施“红黄牌”管理。对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隐患的企业，坚决按照《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红黄牌管理暂行办法》列入“黄牌”“红牌”管理，对列入“黄牌”“红牌”的生产经营单位，将通过网站、微信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实施精准监管，为全县营造更为宽松的发展环境助力，为实现晋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三）严格执行事故隐患责任倒查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要求，继续推行事故隐患责任倒查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企业安全管理的漏洞和不足，严格倒查关单位、人员的责任，推动隐患排查责任的落实。更好的推行和落实责任倒查机制工作，彻底转变“为

企业做安全检查员、为企业查安全隐患”的监管方式，要对此项工作的开展进行经常性的回头看，对不落实和工作弄虚作假的企业进行上限处罚，切实抓好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四)紧盯重点时段重点环节。聚焦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安全度汛、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安全稳定等时间节点，紧盯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非常规举措，督促企业安全责任到岗到人、应急措施及时有力，确保安全稳定。在汛期要组织开展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督促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落实雨季“三防”措施，开展露天矿山边坡稳定性专项评估和安全巡查检查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七、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建设

县、镇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着眼破解“执法、检查人员素质不高、执法、检查随意性大、执行规章制度不严”等重难点问题，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规范化建设。

(一)强化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要以《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执法手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为主要内容，采取自主学习、集中轮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强化执法为民理念，增强依法履职能力。

(二)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执法。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按照《泽

州县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差异化管理，使每一家企业对应一个监管执法主体。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根据各自的监管权限、人员数量、监管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等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确保年度内对生产规模大、安全风险高、事故多发的重点企业监督执法“全覆盖”，真正实现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三) 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和“互联网+监管”；全面实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工作模式；依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综合考量企业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实效性。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